**工作日程**

1. 复试期间考生体检（详见附件）。
2. 资格审查：3月18日9:00-11:00 ，清华经管学院伟伦楼424，请携带以下文件。

（1）准考证；

（2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；

（3）毕业证书（应届生带学生证）原件及一份复印件；

（4）一张1寸免冠照片（体检表用）；

（5）考生自述5份（包括政治表现、外语水平、业务和科研能力、研究计划）；

1. 中英文简历各5份（限一页A4纸）；
2.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（加盖档案单位红章）；
3. 考生认为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。
4. 按照北京市发改委文件要求，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参加复试应缴纳100元复试费。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，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。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，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再重复收费。
5. 复试：3月18日—19日，复试时请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证件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理论经济学 | 管理科学与工程 | 工商管理 |
| 笔试科目 | 计量经济学 | 专业综合（含信息系统、生产运作） | 企业管理 |
| 笔试时间 | 2013年3月18日 18:00—20:00 |
| 笔试地点 | 清华经管学院伟伦楼404请注意：笔试需提前15分钟入场，考试开始后15分钟禁止入场。 |
| 面试 | 具体时间、地点资格审查时通知 |

1. 4月初，教育部公布全国录取分数线后进行调剂、转材料。
2. 4月中旬，公示拟录取名单

（详见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<http://yz.tsinghua.edu.cn/xxfbIndex.jsp>）

1. 5月中下旬，发调档函或录取协议。
2. 6月中下旬，发通知书。